

# 臺北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13年第3次會議調處紀錄（節本）

- 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 地點：本府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8 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陳信良主任委員  
紀錄：莊于萱
- 四、 出席委員：(略)
- 五、 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- 六、 報告事項：(略)
- 七、 調處事項：

## 第一案

調處事由：許○○君代理王○○君等 2 人申請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段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共有物分割案。

調處結果：按民法第 82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因物之使用目的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能分割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，復參最高法院 58 年台上字第 2431 號及 69 年台上字第 1831 號判例意旨，公共使用之道路用地不宜分割，且本案土地遭棚架、庭院及共同出入口等物占用，倘予分割，並未減少占用情形；另參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18 號裁判要旨，共有物之分割，應斟酌共有物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申請人所提方案與上開要旨相違，故本案不予調處。